

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教育局

宝市财办教〔2021〕5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（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中央参照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（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中央参照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教〔2020〕230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职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预算（附件 1），用于落实《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等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按要求开展 1+X 证书制度试点等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“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

类科目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 号），今年提前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资金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县（区）财政、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抓紧拨付，专款专用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坚决杜绝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补助资金的行为。深入落实教育脱贫攻坚等要求，专项资金要向薄弱环节倾斜，做到原有投入不减少，增量资金重点支持。在资金分配时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兼顾符合办学要求、教育质量高、社会声誉好的民办职业学校。在安排具体项目时，要同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，避免重复支持。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要指导和督促有关学校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制度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督促学校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公示项目信息。加强项目管理，组织有关项目学校认真填报《2021

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（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）资金建设项目备案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2021年1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报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（中职学校

改善办学条件奖补）资金预算表

2.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（中职学校

改善办学条件奖补）资金绩效目标表

3.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（中职学校

改善办学条件奖补）资金建设项目备案表



抄送：市审计局、市财政监督检查科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1年1月11日印发

共印36份

附件1

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（中职改善办学条件
奖补）预算表（直达基层资金）

县（区）名称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支出科目	备 注
渭滨区	100	2050302	
金台区	50	2050302	
陈仓区	280	2050302	
凤翔县	280	2050302	
岐山县	280	2050302	
扶风县	280	2050302	
眉 县	400	2050302	
陇 县	280	2050302	
千阳县	400	2050302	
麟游县	100	2050302	
凤 县	50	2050302	
太白县	100	2050302	
合 计	2600		

附件 2

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（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） 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 年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				
主管部门		省教育厅		实施期限	1 年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	2600 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	2600 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600 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2600 万元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	
	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省职业教育发展实际情况，进一步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，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			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省职业教育发展实际情况，进一步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，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县区数量		12 个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改扩建校舍质量达标率		100%	
			指标 2: 购置教学仪器设备质量达标率		100%	
			指标 3: 购置图书质量合格率		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开始时间		2021 年 1 月 1 日	
			指标 2: 结束时间		2021 年 12 月 31 日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 补助资金规模		2600 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 .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.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 1: .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政策发挥效应年限		3 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教师满意度		80%以上	
			指标 2: 学生、家长满意度		80%以上	
			指标 3: 社会公众满意度		80%以上	

备注：1.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（政策）、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；2.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 2 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。

